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 2008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 2008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3.097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2.6050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其 中
	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 计		23.0976	23.0976
	(一) 农用地		22.6050	22.6050
	其中	耕 地	15.0633	15.0633
		园 地		
		林 地	2.9221	2.9221
		坑塘水面	4.6196	4.6196
	(二) 建设用地		0.4926	0.4926
	(三) 未利用地			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坡头海东商服区		23.0976	商服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 2008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			
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		
农用地	22.6050	15.0633		22.6050	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						
	国家级		国家级							
	省级		省级							
	市级	✓	市级							
	县级		县级							
	乡级		乡级			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剩余计划指标	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 面积	/			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			
	地级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
填表人: 李志国

负责人: 李日华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 2008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2520030007	徐闻县五里乡五里村补充耕地项目	2003.12.08	粤国土资(验)函〔2003〕92号	17.8533
44082520030008	徐闻县迈陈镇迈市村补充耕地项目	2003.12.08		9.7333
44082520030006	徐闻县下桥镇北插村补充耕地项目	2003.12.08		12.0134
合 计				39.6000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0 万元/公顷		
	缴纳金额	301.266 万元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15.0633	15.0633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		粤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03〕92号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 编号	补充面积
1	徐闻县五里乡五里村 补充耕地项目	44082520030007	F-49-137-(11)	7/81	1.2304
2	徐闻县迈陈镇迈市村 补充耕地项目	44082520030008	F-49-124-(64)	1/81	2.0742
3	徐闻县下桥镇北插村 补充耕地项目	44082520030006	F-49-125-(27)	20/81、 22/81	11.7587
合 计					15.0633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李日华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 2008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坡头区南调街道办			
		村	麻西村委会、林口村委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5.8552	1.82	10	20
		旱地	9.2081	1.82	10	20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2.9221	54.60 万元/公顷		
	坑塘水面		4.6196	54.60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0.4926	54.60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61.2704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		
征地总费用		1322.3994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57.2527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452 人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271 人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将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其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。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湛府〔2008〕48 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按 10~15%比例计留安置地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李日华